

证券代码：831524 证券简称：康耀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康耀”）以其所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登记号为：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2335 号、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2336 号、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2337 号、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2338 号、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2329 号】向中国银行孟津支行抵押借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孟州市康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康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建军及董事潘柳超提供最高额保证，该最高额保证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次借款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之参股公司康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耀科技”）涉及的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将康耀科技及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公司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截至该公告披露日，该项担保金额为 499,253.16 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军及康耀科技对该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17），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为参股公司康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潘建军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洛阳康耀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9 日

住所：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朝阳村

注册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朝阳村

注册资本：1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ITO 导电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潘建军

控股股东：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建军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7,848,396.28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5,491,680.31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2,356,715.9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61.35%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65.28%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26,665,696.65 元

2023年1-6月利润总额：-3,377,152.91元

2023年1-6月净利润：-3,259,922.53元

审计情况：2022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康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6日

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注册地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5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潘建军

控股股东：潘建军

实际控制人：潘建军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关联关系：参股公司

4、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615,453.67元

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95,413,864.80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35,798,411.13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160.05%

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168.38%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2,127,876.22元

2023年1-6月利润总额：-3,387,119.48元

2023年1-6月净利润：-3,387,119.48元

审计情况：2022年12月31日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西安分所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孟州康耀对全资子公司洛阳康耀的 10,000,000.00 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一年;

公司为参股公司康耀科技涉及合同纠纷案件中的 499,253.16 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军及康耀科技对该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需,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之参股公司康耀科技涉及的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将康耀科技及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公司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属于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子公司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该担保风险可控。

参股公司康耀科技涉及的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将康耀科技及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公司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金额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军及参股公司康耀科技对该事项提供反担保,该担保风险可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对参股公司的诉讼担保金额较小,同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建军及参股公司康耀科技对该事项提供反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000	26.2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49.93	1.31%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康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